

聲 請 人

即 清算人 吳佳鴻

上列聲請人聲報就任為禾豐富企業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應以書面為之。前項書面，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就任日期，並附具下列文件：一、公司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二、清算人資格之證明。次按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股東名冊、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非訟事件法第178條及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吳佳鴻呈報就任禾豐富企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本應備齊相關資料以供本院審查，惟聲請人欠缺選舉清算人股東會紀錄之簽到表及股東名冊、清算人已載明住居所、就任日期之就任同意書、清算人就任後所造具資產負債表已通知各股東查閱之證明文件等應備文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通知聲請人1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而聲請人於114年2月27日收受，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前開文件，揆諸上揭規定，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於法尚有未洽，應予駁回。

01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
02 文。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6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